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1 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6 次，本人亲自、委托或通讯等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意见情况

##### （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表了《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表了《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收购确定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法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同意就此次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年报、中期报告以及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编制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三）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积极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控股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股

东价值最大化。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考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薪酬。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进取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赵曙明

2012 年 3 月 16 日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1 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5 次，本人亲自、委托或通讯等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意见情况

##### （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收购确定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法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同意就此次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审议通过的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编制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三）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积极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控股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不断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张传明

2012 年 3 月 16 日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1 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6 次，本人亲自、委托或通讯等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意见情况

##### （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表了《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表了《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收购确定的交易价格定价依

据合法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同意就此次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年报、中期报告以及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编制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三）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积极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控股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考察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人员,同时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与会计师沟通。

2012年,本人因工作事务日益繁忙,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愿公司不断做大做强,为全体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独立董事:唐豪

2012年3月16日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1 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6 次,本人亲自、委托或通讯等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意见情况

##### (一)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发表了《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表了《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收购确定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法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同意就此次收购事项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二）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年报、中期报告以及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编制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三）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积极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控股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机构的联系，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宋德亮

2012 年 3 月 16 日